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
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支付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
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entamaster.com.my>)。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的大綱及細則」	指	載入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本通函第27至34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本公司」	指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5)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PCB」	指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一間於2002年2月26日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Pentamaster集團」	指	PCB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8頁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先生(主席)
Gan Pei Joo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先生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仁鐘博士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陳美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
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支付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
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支付末期股息；及(d)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大綱及細則。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分配、發行及處置股份之權力。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授權，藉以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內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8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回購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董事會函件

回購授權

在2023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被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為了讓董事於適當時候擁有靈活彈性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最多為於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24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內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

回購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意向行使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就所提呈回購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末期股息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支付，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的規定。

據此，以下董事（即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及陳美美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於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美女士擁有法律領域的專業經驗。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其任期內均以100%的參加率出席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顯示出對董事會的忠誠和承諾。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及陳美美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於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甄選及提名上述退任董事。提名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多元化領域。

上述各董事在考慮提名時均已放棄對自己提名的投票。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及陳美美女士將繼續透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刻理解，多元化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為董事會做出貢獻。董事會信納，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及陳美美女士均已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及監察職能，已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任董事的寶貴知識和經驗以及彼等的整體業務敏銳度會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編製單獨決議案以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大綱及細則。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後，上市規則已予以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須在2023年12月31日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便其遵守該等規定。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便本公司遵守上述電子通訊規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的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相抵觸。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

股東敬請注意，經修訂的大綱及細則僅採納英文版本。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公司採納經修訂的大綱及細則後，亦將提供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建議修訂及經修訂的大綱及細則的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4頁，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支付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大綱及細則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entamaster.com.my>)。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彼／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彼／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包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支付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大綱及細則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準備重選的董事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告退並符合資格準備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任何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Sim先生**」），57歲，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判斷。

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任職15年後於2004年加入R.K. & Associates作為首席合夥人，彼其後加入Eaton Industries Pty Ltd (Australia)出任會計經理，其後再獲調遷至上海伊頓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國）出任財務總監。於2012年1月回到馬來西亞前，彼曾獲委任為The BIG Group Sdn. Bhd.的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於2014年1月，彼加入Petrol One Resources Berhad，出任財務總監，並於該集團任職至2019年1月。彼於2019年3月加入Silverpack Sdn. Bhd.，擔任其財務總監，其後彼於2023年7月離開Silverpack Sdn. Bhd.。

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Sim先生為Jack-In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JIP）。現時，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列席於Nova Wellness Group Berhad（「**Nova**」）（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201）董事會。彼亦為Nova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2020年9月，Sim先生獲委任為Ramssol Group Berhad（「**Ramsso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Ramssol的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且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透過在其事業生涯中接受培訓及更新有關會計及稅務領域的知識，取得多項其他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Si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24年1月19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Sim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費用、津貼及實物福利）約為99,000令吉。Sim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其於本集團內的經驗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m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美美女士（「陳女士」），58歲，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彼於法律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15年7月至今，彼一直為ZICO Insource Inc.（其從事提供有關法律、人力資源及通訊方面的內包及諮詢服務）的行政總裁。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陳女士於Dialog Group Berhad擔任集團公關主管。在此之前，彼於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一間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5）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090）上市的公司）任職。由2017年7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5月30日獲委任為Dutaland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1990年8月畢業於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3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大律師。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24年1月19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之薪酬（包括費用、津貼及實物福利）約為99,000令吉。陳女士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回購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允許回購最多2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有關回購。

3. 股份回購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來自就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收益）中撥款支付，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准許，以本公司資本支付，及倘回購的股份有任何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的溢利或以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股份溢價賬進賬的結餘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准許，以本公司資本支付。

倘回購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倘於建議回購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狀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董事將行使其權力以按照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將須寄發予股東的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在建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	
		於已發行股份 所佔權益 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於已發行股份 所佔權益 概約 百分比 ^(附註)
PCB	1,533,549,989	63.90%	71.00%

附註：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增加的後果或回購股份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此外，在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總計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19	0.83
5月	1.12	0.99
6月	1.10	0.97
7月	1.01	0.92
8月	1.05	0.90
9月	1.09	0.96
10月	1.00	0.87
11月	1.04	0.83
12月	1.05	0.93
2024年		
1月	0.990	0.850
2月	0.890	0.800
3月	0.850	0.77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30	0.750

附錄三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除對目錄、段落及細則編號的若干相應更新以外，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經修訂的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段落／細則	對現有大綱的建議修訂	備註
8	建議在緊接現有大綱第7段之後增加新的第8段如下： 8. 本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新段落
	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2.2	建議在第2.2條中插入界定詞彙「公司通訊」如下： 「公司通訊」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2	「普通決議」的釋義建議修訂如下： 「普通決議」 指於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應包括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2至13.17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2.2	<p>「特別決議」的釋義建議修訂如下：</p> <p>「特別決議」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應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2-13.17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	--	--

3.7	<p>第3.7條建議修訂如下：</p> <p>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a)普通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及(b)任何此類購買僅應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任何相關法典、規則或規章進行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	---	--

4.8	<p>第4.8條建議修訂如下：</p> <p>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6.3	<p>第6.3條建議修訂如下：</p> <p>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p>	
6.5	<p>第6.5條建議刪除。</p>	
7.6	<p>第7.6條分段(f)建議修訂如下：</p> <p>(f)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p>	

9.1	<p>第9.1條建議修訂如下：</p> <p>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u>6.106.9</u>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p>	
13.13	<p>第13.13條建議修訂如下：</p> <p>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u>13.9</u><u>13.14</u>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16.11	<p>第16.11條建議修訂如下：</p> <p>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以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情況下被認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權代表未必自己就是董事，並且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8條至第<u>14.13</u><u>14.14</u>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如果文件沒有進行規定，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才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授權代表，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p>	

30.1	<p>第30.1條建議修訂如下：</p> <p>30 通知</p> <p>30.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通過專人送遞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照下列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p> <p>(a) <u>專人送遞於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u></p> <p>(b) <u>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通知或文件從一個國家寄送到另一個國家時，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u></p> <p>(c) <u>（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u></p> <p>(d) <u>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u></p> <p>(e) <u>（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u></p>	
------	---	--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p>30.4、30.5、 30.6、30.7、 30.8</p>	<p>第30.4、30.5、30.6、30.7及30.8條建議修訂如下：</p>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 24 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a) <u>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b)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c)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p> <p>(d)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達的，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及</p>	
--	---	--

	<p>(e)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30.8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34	<p>第34條建議修訂如下：</p> <p>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應於各年度一月一日起開始。</p>	
附頁：	<p>附頁建議刪除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頁</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茲通告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陳美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或協議；
- (ii) 除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或協議；
-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5(A)項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計股份數目，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須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本決議案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以(i)在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的情況下，發行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iv) 就本5(A)項決議案而言：

(a)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1) 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2)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 (b)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及
-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ii) 根據本5(B)項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的總計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5(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總計股份數目加入一定金額，而該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總計股份數目，條件為該已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香港，2024年4月29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由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末期股息應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支付，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及陳美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準備重選。有關上述各準備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載有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